

# 臺中市第 11212-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惠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屯區洲際段 938 地號等 1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 1. 請補充本案都審審查進度，機車停車位設置於一樓地面層是否符合都審相關規定。
  - 2. 交通改善措施及建議章節中應針對服務水準下降之路口(如：崇德十路二段/豐樂路三段)提出改善建議。
  - 3. 垃圾車及裝卸車輛臨停區設置於汽車與機車出入口中間位置，請說明相關進出動線，避免與基地進出車輛交織衝突。
  - 4. 報告書中基地形狀與簡報內容不符，請重新檢視。
- 二、 交通規劃科：本案屬中大型坪數，機車停車需求以每戶 1 席估算，似有低估，且機車需求 198 席，實設 205 席僅多了 7 席，請再檢討避免低估停車需求。
- 三、 交通工程科：
  - 1. 工程車進出動線與基地內工程車臨停位置動線再評估考量。
  - 2. 未來有計程車或卸貨車臨停需求，請評估是否可內化於基地範圍內。
  - 3. 反光鏡設置除了給基地出來車輛看外，請評估增加設置給用路人能看到基地出來車輛。
  - 4. 請評估增設 iBike 需求可行性。
- 四、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2.5 大眾運系統服務現況缺少 105 副、105 區 2，請再修正。
- 五、 停車管理處：建議考量增設機車停車格位。
- 六、 陳委員朝輝：
  - 1. 本基地應將機車停車需求內化，目前以一戶 1 機車格規劃(208 格/198 戶)，汽車(391 格/198 戶)，依台中市現況每戶機車持有率約 1.75 部，明顯低估機車停車需求，建議增加機車格位數。(P.3-4)
  - 2. 請說明汽車停車超額供給之使用用途？基地開發衍生需求

應以停車格位滿載計算？(P.74)

3. 本基地三面臨路(崇德八路、豐樂路三段、敦和七街)，附近尚未開發，停車場出入口選擇基地南側敦和七街東端，鄰近敦和七街 90° 轉角，車輛右進右出之行車動線，與人行通道規畫路線(往四張犁國中/國小)衝突，是否為最佳出入口選擇，請審慎評估。(P.2-34~35, 4-9~10)
4. 請補充說明停車場出入口汽車與機車如何減少其車流衝突，並說明如何確保右進右出之車流動線？(P.4-16~18)
5. 基地鄰近國中、國小，施工期間請落實工程車停放於基地內，進出時應特別注意學童安全，避開上下學尖峰時間。(P.5-1~3。

七、 郭委員仲偉：

1. 非私人運具推估比例是否過於樂觀，尤其在步行及大眾運輸佔 14%，雖參考大毅讚幸福，然週邊生活機能與大眾運輸提供是否相類似？建議可再思考。
2. P.4-4 有誤，對於採用方案有誤植，請重新檢視並修正。
3. 在機車動線之離場到場是否與汽車動線一致？由於在敦和七街轉彎處是否會有衝突產生？

八、 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於圖說中補充新增之機車停車格位設置位置。
2. 停車場出入口配置是否可能汽車道往左移，機車道改為右側進場、左側出場。
3. 請補充說明基地左上角空地相關用途。

九、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急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適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寰聚建設臺中市北屯區鑫新平段 9、10 地號等 2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1. 請說明機車進出口寬度，機車進出動線和汽車動線易產生交織衝突，請說明相關交管措施。
  2. 請說明停車場出入口方案二及方案三中，基地進出受號誌化影響之相關說明。方案分析中是否可能由中平路南側進場、北側出場，請說明與方案一差異性。
- 二、 交通規劃科：本建案屬中大型坪數，機車需求僅 1 席估算，似有低估，建請再增加機車格位，避免停車需求外部化。
- 三、 交通工程科：
  1. 垃圾車與機車出入口衝突，再評估調整。
  2. 計程車或卸貨車臨停需求，請評估是否可內化於基地範圍內。
  3. 反射鏡再評估增加給用路人可看到基地內出來車輛。
- 四、 停車管理處：建議增加機車停車格位，避免機車停車需求外溢。
- 五、 陳委員朝輝：
  1. 運具使用比例參考「龍寶晴臻邸」，88 戶 3-5 房大坪數，與本基地住戶性質(地理位置)有所差異，不宜直接引用。大眾運輸 10.4%、步行 9.6%、自行車 5.6%，三者合計達 25.6%，低估本基地開發後汽機車使用率？另請確認該項調查步行旅次之旅次目的是否為尖峰時刻工作上學旅次？(P.3-2)
  2. 基地周圍 500 公尺 B 區機車停車需供比平日 98%，假日 0.82，接近飽和(P.2-25)。本基地應將機車停車需求內化，目前以一戶 1 機車格規劃(216 格/208 戶)，依台中市現況每戶機車持有率約 1.75 部，明顯低估機車停車需求，建議增加機車格位數。(P.3-4)
  3. 請說明汽車停車超額供給(208 戶格位 385 格)之使用用途？基地開發衍生需求應以停車格位滿載計算？(P.74)
  4. 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需求，中清路車流較為擁擠，交通量指派東側由經貿五路-中清路口北上/南下/東向(P.3-18~20)，請補充說明該路口轉向交通量特性？或選擇適當轉向路口 (P.3-12)。
  5. 現況/目標年/開發後路口服務水準，中清路(黎明路三段-敦化路二段)道路服務水準 E 級(P.3-11,21)，請研擬基地開發後該路段可行的交通改善策略或路口號誌運作調整建議。(P.5-10)
  6. 本基地僅西側單面臨路(中平路)，車輛進出皆規劃由基地西側中平路北端進出，請補充說明汽車與機車如何減少其車流衝突，並說明如何確保右進右出之車流動線？(P.4-13~16)

六、 郭委員仲偉：

1. 雖參考周邊相似建案龍寶晴臻邸(88戶, 248個車位)來預估運具使用比例, 然在大眾運輸使用比例達 10.4%, 加上步行與自行車達 26%, 然附近離公車站最近約 500 公尺, 文新櫻花站約 8~900 公尺。而本案基地周邊僅有公車, 因此對於私人運具使用是否會有低估狀況?
2. 圖 3.3-4 標示進離場有誤, 請再確認。
3. 請標註停車場出入口與鄰近迪卡儂機車出入口距離。
4. 除了行人動線干擾外, 第一若考慮入口南端、出口北端, 是否會較方案三好, 在出入動線上分流。
5. 方案三之機車動線似乎彎繞, 且與汽車動線交織, 除警示外, 是否有其他方法降低?
6. 停車場出入口之植栽是否影響汽車進入與機車出之視線? 另汽車進入如何警示了解機車出之狀況?
7. 垃圾車臨停區域位於機車出入口處, 雖報告書當中說明於離峰時間停放, 然仍可能影響與造成衝突, 建議應思考其他方案。

七、 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出入口方案分析請增加入口設置於中平路南端, 出口設置於中平路北端的方案分析。
2. 請補充基地附近重大案件(如迪卡儂或其他建案)出入口設置位置。

八、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 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 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 並據以實施。
2.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 施工車輛勿怠速, 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適宜, 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 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 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西屯區廣明段 605 地號等 4 筆土地地上十四層地下三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請補充說明基地東側鄰案停車場進出動線分析，是否和本基地停車場動線產生交織。
  2. 報告書附件中公聽會及都更大會中皆有委員關心周邊商圈停車問題，建議納入公共化及智慧化管理系統，請說明相關回覆內容，並將停車場開放之相關內容補充於報告書內。
- 二、交通規劃科：B1 停車場其中 2 席無障礙機車格，建請調正靠近梯廳，以利進出。
- 三、交通工程科：
1. 圖 4.1-2 方案一出入口錯誤，請再修正。
  2. 計程車或卸貨車或其他臨停需求，請再評估納入基地內。
  3. 反射鏡請評估再增加讓用路人可看到基地出來車輛。
- 四、停車管理處：低碳車位是否設置充電樁？充電樁建議設置於 B1，以利救災。
- 五、陳委員朝輝：
1. 基地現有建築(廢棄)處理方式？
  2. 基地左側文華路為重要道路，現況/基地開發後道路服務水準，請補充文華路資料。西安街道路服務水準 C 級與現況不符？(P.2-15)
  3. 運具使用比例參考「龍寶晴臻邸」，88 戶 3-5 房大坪數，與本基地住戶性質(房型)有所差異，不宜直接引用。大眾運輸 10.4%、步行 9.6%、自行車 5.6%，達 25.6%，三者合計達 25.6%，低估本基地開發後汽機車使用率？另請確認該項調查步行旅次之旅次目的是否為尖峰時刻工作上學旅次？(P.3-2)
  4. 本基地鄰近逢甲大學，日後可能有許多學生入住，機車使用率與機車需求宜適度調整。目前規劃一戶 1.24 部機車格(347/280)，仍低於台中市現況每戶機車持有率(約 1.75 部)，建議仍應適度增加機車格位數。(P.3-4)
  5. 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需求，交通量指派東側由西安街 277 巷 77 弄進出比例，宜適度降低？(P.3-18~20)
  6. 基地北側西安街 277 巷 77 弄，可通行道路僅 5 公尺，且道路一側設置有柵欄式水溝蓋，影響行車安全。基地開發後改善方式？(P.4-5)
  7. 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基地北側，西安街 277 巷 77 弄，大部分車流往西側進出，請補充說明汽車/機車出入口如何減少其車流與動線衝突？(P.4-22)
  8. 基地周邊行人動線規劃，含文華路與西安街 277 巷 77 弄，內容建議移至第五章，並請說明如何具體落實。(P.2-41~47)

9. 基地施工期間請落實工程車停放於基地內，進出時應特別注意行人安全。(P.5-3)

六、 郭委員仲偉：

1. 圖 2.7-4 之人行步行空間目前皆為機車，對於現實狀況之描繪可再確認。報告書中說明，文華路部分路段現況無規劃行人設施，然絕大部分皆無行人設施，建議可再確認。
2. 此案規劃房型包含 2 房型及 3 房型，然所參考之龍寶晴臻邸為 3~5 房型，與本案相似處為？是否恰當？另對於採用私人運具之推估是否低估？
3. 地下機車進出入口是否與汽車同一車道？
4. 由於本案周邊仍有多數學生，學生上課時間不一定，雖避開尖峰時間，仍建議應特別注意工程車暫停與動線對於文華路人行之影響。
5. 西安街 277 巷 77 弄較為狹窄，垃圾車臨停建議內部化。

七、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適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四案：潤隆建設西屯區文商段 39、40 地號地上 29 層地下 6 層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一、 交通行政科：

1. 本次變更設計調整機車進出口位置(由原核定之經貿三路，變更至經貿路二段)，變更後機車進出口旁為 5 米人行道，都審委員針對人行道旁新增機車進出破口有無其他意見。
2. 本次變更設計較原核定增加辦公室 12 戶、集合住宅 120 戶，惟汽車格位僅增加 14 席、機車格位僅增加 69 席，與戶數增加不成比例，停車供給是否足夠，應避免需求外溢至周邊道路。

二、 交通工程科：

1. 計程車或卸貨車或其他臨停需求，請再評估納入基地內。
2. P.85 停車場出入口文字誤植，及其他錯誤資訊，請修正。
3. 停車場出入口反射鏡請評估再增加讓用路人可看到基地出來車輛。
4. 請評估增加 iBike 可行性。

### 三、 停車管理處：

1. 建議增加機車停車格位，避免機車停車需求外溢。
2. 建議評估辦公室停車格於非上班時間開放公眾使用之可行性。

### 四、 陳委員朝輝：

1. 本次變更設計總戶數由(190=>320)大幅增加 68%，僅增加汽車格位(398=>412)14 席(3.5%)，機車格位(328=>397)69 席(21%)，明顯不符比例，請補充說明緣由？(P.2)
2. 本次變更設計，總樓地板面積增加 13.5%，集合住宅由 168 戶大幅增加為 288 戶，請補充說明房型差異？(P.2, 59)
3. 請說明衍生交通量推估，辦公室員工、集合住宅運具使用比例參考資料來源？不宜以全國性資料做為參考數據。(P.56)
4. 基地周圍 500 公尺機車停車需供比平/假日 91%，接近飽和。基地周圍(水湳經貿園區)道路設計已不可能路旁設機車停車格，依台中市現況每戶機車持有率約 1.75 部，明顯低估機車停車需求，本基地應自給自足內化停車需求，建議增加機車格位數。(P.45, 59)
5. 請補充說明基地南側經貿三路二段汽車停車場出入口，東側經貿路一段機車停車場出入口，如何提升汽機車進離場車輛安全、人行道行人安全的具體作為？(P.98-101)
6. 路名與圖片誤植(P.88)，經貿路一段/二段請查明修正(P.96-101)。

### 五、 郭委員仲偉：

1. 基地店鋪雖減少 2 戶，然住宅增加 120 戶，辦公室增加 12 戶，汽車僅增加 14 位、機車增加 69 位，住戶房型是否有變更？當初在預估時之狀況請說明。
2. 根據周邊公車路線，運具使用上在公車預估 10%是否高估？
3. 住戶 3 房為主，對於機車估計以 1 戶 1 車位是否低估？
4. 裝卸、垃圾車應該無法納入停車位供需分析之供給量當中。

### 六、 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身障車格停車位建請調整至鄰近梯廳處，行車動線減少繞行。
2. 建請評估增加機車停車格位。

3. 建議基地內評估預留 iBike 設置位置。

七、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適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上午 11 時 50 分